

## 緒 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燃氣器具、供氣項目投資，並提供與供氣有關的其他服務。

## 收入模式

本集團的收入模式由以下三類收入來源組成：

- **燃氣接駁費**，是指就提供管道燃氣接駁而向物業發展商、個人住宅單位或商業／工業企業收取的一筆過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此項收入來源的主要特色在於需要投入龐大資本投資後才能創造收益，而本集團在作出資本投資後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方會以燃氣接駁費形式收回投資。其後，隨着接駁至本集團管道的最終用戶開始使用本集團供給的燃氣，建設管網的資本投資最終可以進一步帶來銷售燃氣的收入。

取得指定地點或城市的管道燃氣經營權後，本集團便會隨即開始建造主幹管道，把供氣氣源與需要燃氣接駁的地區連接起來。本集團亦會同時嘗試與物業發展商（對新發展住宅項目而言）或物業管理公司／住宅客戶（對現有住宅項目而言）訂立燃氣接駁合同。本集團將繼而建造分支管道及客戶管道，使到住宅單位可以接駁到本集團的主幹管道。一俟分支管道駁通客戶管道後，本集團便有權收取燃氣接駁費。接駁費收取方法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節內「定價」一分節。

建造主幹管道的初始投資與開始確認項目燃氣接駁費之間的準備期需視乎多項影響項目的因素而定，例如項目規模、項目所在地點的地理特徵及項目與供氣氣源的距離等支配建設管道基礎設施工程難度的因素。據董事經驗所知，一個典型項目的準備期約為六個月。

燃氣接駁費此項收入來源將在未來數年繼續扮演本集團主要收入貢獻的角色，惟由於接駁至本集團管道的用戶總數與日俱增，向有關客戶銷售燃氣的收入預期將更見重要。因此，燃氣接駁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相對重要性應會隨時日而減低。

- **銷售燃氣收入**，是指最終用戶使用燃氣所支付的用氣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比重不高。誠如上文所述，使用本集團供給管道燃氣的用戶總數將與日俱增，因此銷售燃氣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重應會在未來兩三年間逐步增加。

- **銷售器具收入**，目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4%，比重甚低。此項收入來源應不會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構成重要貢獻。

雖然向最終用戶銷售燃氣的收入屬於經常性收入，但此類收入目前的比例不高。因此，本集團在可見的二至三年內的財務前景將繼續倚重於通過訂立新燃氣接駁合同而創造燃氣接駁費的能力。雖然燃氣接駁費屬於一筆過收費，並非經常性收入，但由於經營地點所在地政府採納鼓勵住宅界別使用管道燃氣的政策，特別是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天津市內所有新住宅發展項目須有管道燃氣接駁，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可以最少在未來三至五年中線期內，在毋須開拓其他新地點之情況下繼續自此收入來源取得可觀的營業額。同時，隨著屬於經常性收入的燃氣銷售收入貢獻與日俱增，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亦會同時繼續壯大。

在長線發展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一旦建成接駁到本集團管網的龐大客戶基礎後，透過營運地點的新增接駁及本集團日後物色或收購的已建立市場地位的供氣公司本身的燃氣用戶，燃氣銷售收益將成為支持本集團總收入的穩定經常性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天津、集寧及玉林三地的營運與業務前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經營地區」分節。

## 業務及營運概況

儘管中國傳統上非常依賴煤作為主要能源，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等，以減輕燃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和環境損害問題。根據國家經貿委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一年耗用的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單位總數約為302億立方米，佔全國二零零一年能源總消耗約3.0%。國家經貿委另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所耗用的天然氣單位總數將攀升到約600至700億立方米，即由二零零一年起計年複合增長率約達21%。

天津市為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是華北地區最大的沿海城市。二零零二年底，天津市人口約為一千萬。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了紓緩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將鼓勵在天津市城區內使用天然氣。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天津市東南一帶的城區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供應管道天然氣。本集團已為天津市內約33,000戶接駁燃氣。本集團的管道（不包括客戶管道）總長約200公里，最高日供氣能力約為46,000立方米的天然氣。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客戶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燃氣集團。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首次接駁燃氣服務所收取的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接駁費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1.9%、93.6%及87.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調壓站等。客戶管道屬客戶所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管網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以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主幹和分支管網的建造和防銹塗層成本為主。本集團亦擁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800,000元的機器，主要包括管道燃氣調壓設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發電機和相關設施。管道燃氣調壓設備用於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發電機和相關設施則擬用於玉林項目的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由物色項目到向最終用戶供氣，可概述如下：

## 選區

### 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業務發展隊伍通過就各處對燃氣供應有顯著需求的潛在地點進行市場研究，積極發掘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地點一經確定後，本集團將會進行初步評審，並就目標地點進行深入可行性研究。本集團評估某一地點是否適合發展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

1. 人口多寡和富裕程度；
2. 地方政府是否支持使用燃氣或有否提供獎勵或補助；
3. 工商企業數目；
4. 當地預期經濟及人口增長；
5. 項目的投資成本和預期回報；
6. 燃氣供應種類和輸送方法；
7. 毗鄰地區有沒有供氣服務；及
8. 當地未來工業發展。

評估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隊伍便會決定是否將項目推薦給董事會審議。

## 向地方當局提交建議書

董事會通過本集團業務發展隊伍推薦的建議後，本集團將會向目標地區的地方政府提交詳盡建議書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在此階段將會致力與地方政府就接駁費及用氣費達成協議，惟此有待地方物價局最終審批後作實。

## 設計階段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或物業發展商就供氣項目達成協議後，本集團設計隊伍將會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決定自行展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又或將較為複雜的項目設計工作外判予合資格的設計公司。本集團將會向地方政府機構，包括消防部門、城市規劃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城市建設部門及勞動部門提交設計圖以待審批，內容涵蓋中介管道、調壓站、主幹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各方面。設計階段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月。

## 建造階段

設計圖通過地方政府審批後，本集團將會邀請合資格承包商就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客戶管道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建造工程提供報價。然後，本集團遂按報價、資格、經驗、專業知識、信譽及對該地點的熟悉程度決定委聘那一家承包商。本集團的技術隊伍與建設隊伍在整個建造階段內將會密切監督承包商的表現和監察建造工程的進度，確保建造工程的各個階段均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有關監管規定。儘管各個地點的面積大小不一，惟建造工程一般需時約兩個月。

## 接駁至最終用戶

管道燃氣先透過支管道傳送至調壓站，然後經過客戶管道供應予最終用戶。為了連接支管道與客戶管道，本集團與物業發展商(就新住宅發展項目而言)、物業管理公司或直接與客戶(就已落成的住宅樓宇而言)訂立協議。本集團的建設隊伍可能會負責有關建造工程，惟本集團亦可以選擇委聘合資格承包商完成接駁工程。

##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管理隊伍，並得實力雄厚之股東支持**

執行董事於規劃、建造和維護管道燃氣網絡方面擁有多年的實務經驗，在中國交付並推廣城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方面亦有深厚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和能幹的員工，定可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業經驗，而本公司的第二及第三大股東津聯投資與天津燃氣集團則由天津市政府擁有。董事認為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王先生在管道燃氣業的深厚經驗再加上天津市政府一直的鼎力支持，定有助本公司在未來取得驕人成績。

**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屬中國政府環保政策鼓勵行業**

儘管中國傳統上非常依賴煤作為主要能源，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等，以減輕燃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和環境損害問題。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了改善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在天津市城區內使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亦可從鼓勵使用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有關環保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定可抓緊管道燃氣市場的增長契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天津市及集寧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及往後在玉林項目內新經營地點的供氣業務均有長足發展。尤其獨具優勢的是，本集團的經營地點分佈在國內不同地方，所以本集團可以把握國內不同地區對供氣需求的增長而處處受惠，同時降低倚賴某一特定地區的風險。

**本集團是安全可靠的供氣商，往績驕人**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以來從無遇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的意外，得享安全可靠供氣商的美譽。

經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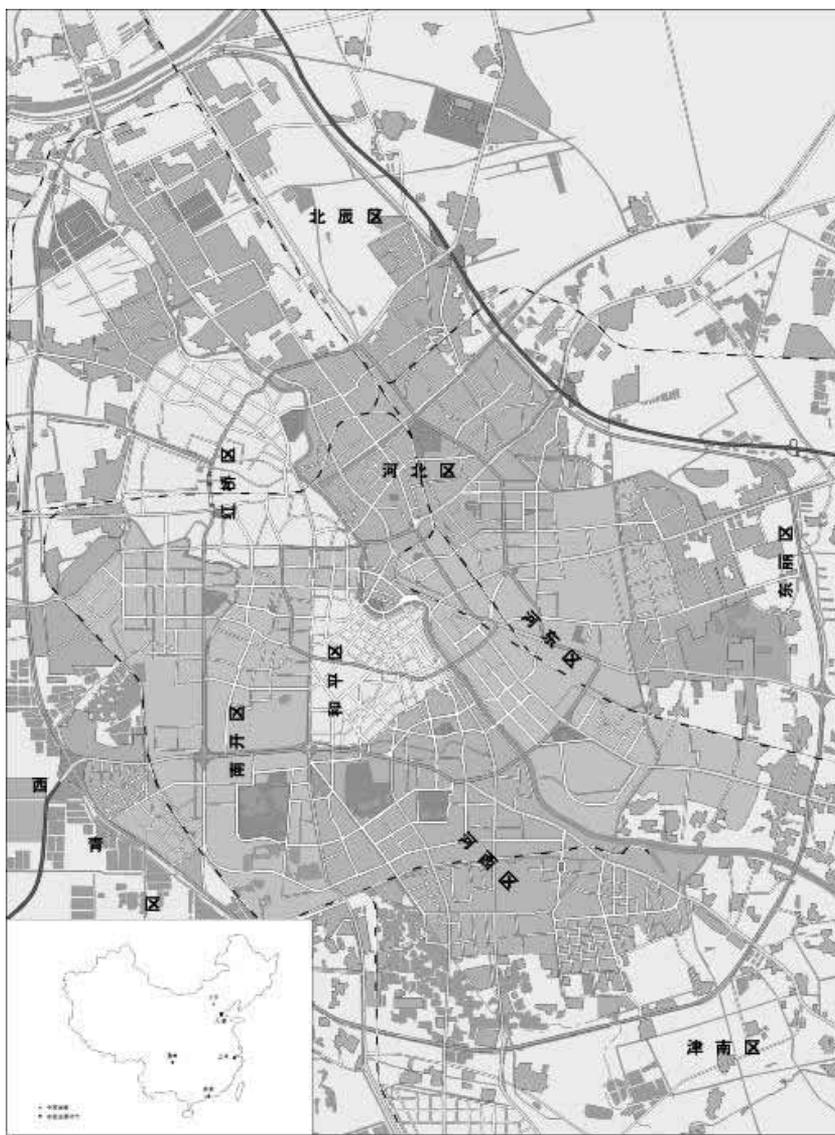


## 現有經營地區

### 天津

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中國天津市東南部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的非獨家管道天然氣供氣權。天津燃氣集團是本集團在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其他地區的唯一管道天然氣經營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天津市內約33,000戶接駁燃氣。本集團的主幹與分支管道總長約200公里，最高日供氣能力約為46,000立方米。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燃氣集團。

下圖可見天津市河西區和津南區的位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概要：

經營地點	： 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
營運公司	： 本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天然氣
供氣氣源	： 天津燃氣集團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批文日期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開始建設管網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三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概約供氣接駁數目	： 33,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 活躍燃氣用戶的概約數目	： 23,000
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之總資本投資	： 人民幣117,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總建成管道長度	： 約200公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日供氣能力	： 約46,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最高日用氣量	： 約4,400立方米
經營模式	： 非獨家
經營地點內其他現有 管道燃氣供應商數目	： 無

本集團已取得於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經營業務的一切所需批文。

以天津為重心的渤海週邊經濟圈，預期將成為繼八十年代珠江三角洲及九十年代長江三角洲奇蹟後，內地下一浪發展熱點。天津已是連續11年取得國內生產總值高增長，而市政府更於二零零二年底推出綜合「海河發展項目」，立志在三到五年內將海河變成世界級金融服務、旅遊及文化地區中心。

董事相信海河發展項目將刺激天津物業市場發展。現時天津的平均住房價格僅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00元，遠較國內其他大城市為低。董事認為天津物業市場現時只是增長週期開始，大有發展空間。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所有新住宅發展項目須備有管道燃氣接駁。因此，假設本集團仍然是天津市內現有經營地點中唯一的管道燃氣服務經營商，區內所有新住宅發展項目將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能夠動搖本集團乃天津市內現有經營地點中唯一管道燃氣服務經營商的地位。

過去幾年，天津的物業發展商一直集中發展城區位置較佳及發展價值較高的地段。由於天津城區可供發展的地段日益減少，及為使物業發展組合中加入更多中低檔住宅單位，天津物業發展商開始轉向集中發展位於遠離城區的地段，如本集團在天津的現有經營地點等。尤其是，根據天津市「十五」發展計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計劃在本集團於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的現有經營地點內建設的新住宅總面積將不少於7,300,000平方米。假設每戶的平均建築面積約75平方米，則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將有超過97,000個新住戶單位需要管道燃氣接駁。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完成向新住宅單位接駁燃氣的總樓面面積僅約為900,000平方米，故對本集團來說，可供發展的新住宅項目市場面積超逾6,000,000平方米（或超過80,000個單位）。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的天津市「九五」發展計劃的評估報告所指，超過95%計劃於天津市興建的新住宅面積實際上已於「九五」發展計劃結束時落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為止，本集團在天津市業務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以主幹和分支管道的建設成本為主。由於本集團的主幹管道乃直接接駁至天津燃氣集團的供氣管道，所以天津市的業務毋須使用儲氣設施。於往績期間結束前，本集團已替天津市內約33,000戶完成管道燃氣接駁工程。本集團現時有約23,000名活躍燃氣用戶。根據本集團的記錄，非活躍燃氣用戶主要是待售新落成住宅單位以及空置放租之現有住宅單位。

本集團計劃於業務計劃期在天津市再投資約人民幣44,000,000元，當中建設長約156公里的主幹／分支管道約佔人民幣35,000,000元，而辦公與其他供氣設施則將約佔人民幣9,000,000元。

## 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

除天津市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集寧市政府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展集寧項目的初期投資階段。初期投資階段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集寧市內的客戶管道接駁工程。下表載列集寧項目的詳情：

經營地點	:	集寧市
營運公司	:	集寧分公司及集寧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天然氣
供氣氣源	:	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 供應商
根據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而估計的 總投資額(並無特定投資時間表)	:	人民幣120,000,000元
估計二零零七年項目完成時本集團的 供氣接駁數目	:	70,000
估計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 的供氣接駁數目	:	38,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到的供氣接駁訂單概約數目	:	9,900
項目完成時的日供氣能力	:	50,000立方米
估計將建設的管道長度	:	195公里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特許經營許可權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收費許可證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開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
開始確認收入日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附註)
預期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經營模式	:	獨家
現有供氣經營商數目	:	四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 石油氣業務

附註：本集團已經取得在集寧市經營現有管道燃氣業務之所有有關執照。由於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之標準條款，故本集團尚未與集寧市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由於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發收費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可以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前收取接駁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執照及批文」一分節。

集寧項目將由集寧分公司和集寧公司一同經營。集寧分公司負責管理燃氣管網接駁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集寧公司則會負責燃氣器具安裝、維護及客戶服務。

集寧公司由本公司與集寧夥伴分別擁有60%和40%的權益。集寧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包括銷售分銷天然氣，以及與管道燃氣供應有關的燃氣器具銷售安裝業務。

集寧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與集寧夥伴按60：40的比率以現金繳足。集寧公司的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由本集團任命。

除資本投資外，本集團亦負責向集寧公司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集寧夥伴負責集寧公司的行政工作，包括申領集寧公司於集寧市業務及其一般營運所需的有關批文。於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累計利潤一事將交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內舉行的股東會釐定。

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在集寧市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底，集寧分公司已取得有關於集寧市經營天然氣供應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的所有執照。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取得有關安裝銷售燃氣器具的執照以及與集寧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集寧項目現處於初期投資階段，未來數年需要作出大量資本投資，金額達約人民幣12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將需要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總投資額，餘下投資額約人民幣32,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本集團已共投資約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是集寧市的管網及供氣設施的建設成本以及本集團在當地的辦公及儲氣設施的土地及樓宇成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在集寧市替客戶接駁管道。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集寧項目已確認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之接駁費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發出為集寧市內約9,900戶接駁管道燃氣，總合同價值約人民幣24,700,000元之確認訂單。本集團預計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開始向客戶供應管道燃氣。

根據集寧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發表的資料，集寧市總人口於二零零三年中約為300,000人。根據集寧市政府派員列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關於研究修編集寧城市總體規劃的會議紀要》，估計集寧市人口到二零零五年將達到500,000人或約133,000戶。為評估集寧市的業務潛力，本集團已指派設計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集寧報告」）。根據集寧報告，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內將分別有合共逾40,000戶及30,000戶需要管道燃氣接駁。參考過集寧報告所述預期到二零零五年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戶數目為38,000戶，以及集寧市政府預測到二零零五年集寧市的估計總戶數約133,000戶後，本集團估計集寧市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管道燃氣接駁率將約為每年12%（與中國東北部其他城市（如延慶縣等）相比起來屬於較為保守的估計）。

本集團計劃使用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所提供的壓縮天然氣作為集寧項目的天然氣氣源。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與壓縮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供氣協議。

## 獲准營業地區 — 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

本集團計劃在天津及集寧以外地點成立燃氣業務，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地方政府批准，可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供應燃氣。下表載列玉林項目的詳情：

經營地點	:	玉林市
營運公司	:	玉林分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液化石油氣
供氣氣源	:	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根據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而估計的 總投資額(並無特定投資時間表)	:	人民幣62,000,000元
估計於二零零七年項目完成時 本集團的供氣接駁數目	:	50,000
估計二零零五年底前本集團 的供氣接駁數目	:	20,000
項目完成時的日供氣能力	:	58,500立方米
估計將建設的管道長度	:	100公里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特許經營權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預期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估計開始建設管網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估計開始確認收入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經營模式	:	非獨家
經營地點內現有主要供氣經營商數目	:	七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 液化石油氣業務；另有兩家屬小規模的地 區管道燃氣供應經營商(各擁不足100名客 戶)，僅向數幢住宅大廈供氣

玉林項目將由玉林分公司經營。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玉林市供氣業務的經營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與玉林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本集團計劃向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取得液化石油氣供應，並已與多家公司討論液化石油氣供氣安排。本集團預計於與玉林市有關政府機關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後將訂立液化石油氣供氣協議。

玉林項目現處於初期投資階段，未來數年需要作出大量資本投資，金額將高達約人民幣62,000,000元，預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將需要約人民幣47,000,000元的總投資額，餘下投資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本集團已共投資約人民幣16,000,000元，用於玉林項目的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據本集團估計，向最終客戶接駁燃氣前，本集團需最少再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儲氣設施、主幹管道和分支管道（「玉林初始投資」）。據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開展有關玉林初始投資的工程。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收取燃氣接駁費。根據玉林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表的未來城市發展計劃，預期玉林市人口到二零零五年將約達380,000人（或約100,000戶）。為評估玉林的業務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就玉林市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玉林報告」）。根據玉林報告所述估計需要燃氣接駁的住戶數目約為40,000戶，本集團預測到二零零五年需要燃氣接駁的總戶數將約達20,000戶。按照上文所述，本集團估算玉林市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管道燃氣接駁率將約為每年11%（較國內東南部其他城市（如南寧市等）的實際接駁率來說屬於較為保守的估計）。

玉林市為國內陶瓷生產基地之一，二零零二年的人口約202,000人。目前玉林市內的陶瓷製造業以煤為主要能源。根據玉林市經濟貿易局的資料，玉林市的主要陶瓷製造公司目前每年總耗煤量約為183,000公噸，約相等於45.8億千焦耳。估計到二零零五年每年能源消耗將約達60.3億千焦耳。

目前，煤是玉林市陶瓷業的主要能源，由於煤爐燃煤產生的煤燼影響陶瓷產品的表面質感，因此以煤爐燒製的陶瓷產品屬於較低檔次。董事認為若要生產更優質的陶瓷產品，實有需要使用管道燃氣火爐，才可避免產生煤燼，溫度亦可以透過控制管道燃氣的氣壓而更輕易調節。此外，使用管道燃氣火爐更加環保，符合中國政府實行的環保政策。

鑑於陶瓷業使用液化石油氣可生產出更優質的陶瓷產品，兼具提升自動化程度以及比起燃煤更加環保的好處，董事認為玉林市的陶瓷工廠將逐步以液化石油氣為主要能源。根據上述玉林市經濟貿易局所提供的數據，董事估計玉林市的主要陶瓷生產公司的合計全年液化石油氣消耗將在二零零五年達到5,100,000立方米，約為玉林市主要陶瓷工廠其時總能源消耗的10%。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作為玉林市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向消耗大量液化石油氣的陶瓷生產商供應液化石油氣所帶來的商業潛力亦會有利本集團的發展，而此種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亦會為本集團的用氣費收入帶來穩定貢獻。

## 對天津項目、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的分析

### 天津項目

根據下列假設：(1)天津市物價局釐定的每戶接駁費與用氣費在二零零七年前不會下調；(2)業務計劃期內對管道燃氣接駁的需求不少於董事在天津項目未來計劃內所預計之數(此數乃以天津市「十五」發展計劃估計將發展的住宅面積乘以50%的折讓率而得出)(為審慎計遂以50%為折讓率)；(3)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80元，與往績期間內天津市的每戶建設成本相同；(4)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到期時續期；(5)接駁費收入須繳付營業稅(符合現時的安排)；及(6)天津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的營運現金流量不少於天津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扣除借貸成本後)；以及倘若並無出現可對天津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的意料之外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於約6.5年內從天津項目取得足夠營運現金流量(扣除借貸成本後)，收回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就管道與供氣設施的投資以及擬議額外投資所錄得的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61,000,000元。

如對預期總收益再加以10%的折讓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約6.7年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即需要多大約兩個月時間。

### 集寧項目

根據下列假設：(1)集寧市物價局釐定的每戶接駁費與用氣費在二零零九年前不會下調；(2)業務計劃期內對管道燃氣接駁的需求不少於董事在集寧項目未來計劃內所預計之數(此數乃以集寧市政府預測集寧住戶總數乘以燃氣接駁年率約12%而得出)；(3)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600元，較天津市的每戶建設成本高出25%(代表本集團剛打入集寧市而採納審慎假設的結果)；(4)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到期時續期；(5)接駁費收入須繳付13%增值稅；及(6)集寧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的營運現金流量不少於集寧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扣除借貸成本後)；以及倘若並無出現可對集寧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的意料之外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於約5.6年內從集寧項目取得足夠營運現金流量(扣除借貸成本後)，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如對預期總收益再加以10%的折讓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約6.3年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即需要多大約八個月時間。

### 玉林項目

根據下列假設：(1)玉林市物價局釐定的實際接駁費與用氣費分別不少於董事估計的每戶約人民幣2,20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並且在二零零八年前不會下調；(2)業務計劃期內對管道燃氣接駁的需求不少於董事在玉林項目未來計劃內所預計之數(此數乃以玉林市政府預測玉林住戶總數乘以燃氣接駁年率約11%而得出)；(3)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600元，較天

津市的每戶建設成本高出25% (代表本集團剛打入玉林市而採納審慎假設的結果)；(4)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到期時續期；(5)接駁費收入須繳付13%增值稅；及(6)玉林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的營運現金流量不少於玉林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流量 (扣除借貸成本後)；以及倘若並無出現可對玉林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的意料之外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於約3.9年內從玉林項目取得足夠營運現金流量 (扣除借貸成本後)，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62,000,000元。

如對預期總收益再加以10%的折讓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約4.4年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即需要多大約六個月時間。

上述估計是根據不同假設作出，包括(i)接駁費與用氣費的價格不會低於董事的估計；(ii)業務計劃期內的管道燃氣接駁需求不少於董事預測的數字；(iii)天津市的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80元，而集寧市和玉林市的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600元；(iv)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到期時續期；(v)接駁費收入繳納的稅項；及(vi)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的營運現金流量均不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流量 (扣除借貸成本後)。上述假設可以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如與假設不符，均可以對根據此等假設作出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時切勿過份倚賴上述估計。

##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產品和服務為，於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以及集寧市經營燃氣管網、為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以及銷售住家燃氣器具。待玉林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將會擴大至涵括向玉林市的住家、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的批發零售服務。

## 建造管網基礎設施

凡向某地點供應管道燃氣，均須於當地建造主幹管網，以將氣源與調壓站連接起來，並須建造分支管網連接調壓站與各住戶的客戶管道。本集團負責管理供氣管網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亦負責保養及維護管網。

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或個別住宅客戶收取為住宅用戶駁通管道的一筆過接駁費。目前就天津市內現有經營地點進行的接駁，本集團乃根據地盤面積，按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向新住房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商收費，並按每戶人民幣2,400元向現有住宅客戶收費，上述兩項收費均為天津市政府審批通過的官方收費。在集寧項目方面，根據集寧市物價局所訂立的價格，